

基隆市仁愛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仁社字第1110200914B號
附件：林錦洋死亡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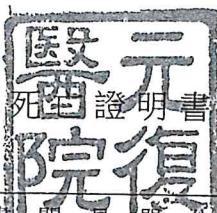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茲為本區區民林錦洋(身分證字號:C100***665，民國44年1月1日生，設籍本區明德里自來街13巷9之1號)，於111年4月14日因故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後事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區將委由禮儀公司辦理後續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元復醫院之死亡證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林君遺體，現暫存於基隆市立殯儀館；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林文琛



病歷號碼：365171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林錦洋	(二) 性別 ①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00743665	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	
(四)戶籍地址	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3鄰自來街13巷9之1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前□ 民國■	肆拾肆年	壹月	壹日	時	分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月 拾肆日 壹時 肆拾伍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320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、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細菌性肺炎						
丙、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呼吸衰竭長期呼吸器依賴		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□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: 馮柏綜						
證書字號: 醫字第033368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: 元復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: 元復醫院 醫療院所代碼: 1531131139						
院所地址: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320號						
中華民國 壹百壹拾壹 年 肆月 拾肆日						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